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112202300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用地单位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南国际贸易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历城区东至围子山，西至龙凤山路，南至飞跃大道，北至叔宝街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城市道路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意见通知书	
不动产单元码（宗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意见通知书

编号:地字第370112202300199号

用地单位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济南国际贸易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用地位置	历城区东至围子山，西至龙凤山路，南至飞跃大道，北至叔宝街
用地性质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14.1052公顷
建设规模	

根据济历城行审建设[2022]15号和单位申请，原则同意按附图所标范围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4.1052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附图）。



遵守事项:

- 1. 本通知书作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 2. 建设单位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向土地主管部门按附图划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申办土地使用手续。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前有效期为两年，逾期需重新办理。